

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 20240275 号建议的交办意见

尊敬的郭晓瑄等 10 名代表：

区司法局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推动基层单位常态化、机制化参与诉源治理工作的建议表示高度重视。区司法局已经认真研究了各位代表提交的建议第 20240275 号，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在此，区司法局回复如下：

福田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调解工作，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诉源治理”相关论述，坚持守正创新，立足服务职能，积极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培训等措施，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能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构建“三调联动”调解格局，提升基层矛盾化解水平

全面推进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和调解小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四级网络。福田区目前设人民调解委员会 132 家，调解工作室 36 家（含个人调解工作室 4 家，律所品牌调解室 4 家），行政调解组织 16 家，商事调解组织 5 家。全区共有专兼人民调解员 1801 名，其中街道、社区专职调解员、派驻调解室 886 人，社区、物业小区、企业、行业兼职调解员 915 人。行政调解员 36 人，商事调解员 393 人，形成了“以专带兼，专兼结合”、“横到边、纵到底”的调解员队伍组织及调解网络体系。

2024年上半年，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案件5289件，其中疑难案件203件，成功调解500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4.5%，涉及金额合计6102万元。行政调解组织受理民事争议行政调解案件551件，成功调解528件，调解成功率96.1%。商事调解组织累计收案19989宗（涉及标的额约61亿元），受理3382宗，成功调解916宗，调解成功率27.08%。其中，调解成功后申请司法确认成功38宗，公证赋强成功55宗。

（二）统筹基层解纷资源，做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

推进“1+10+92+N”平安建设中心体系和规范化建设，目前全区设立1家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街道依托司法所结合实际建设服务窗口，配置专兼职人员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2个社区工作站结合原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爱心调解室建立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截至2024年3月31日，辖区社区法律顾问共有49名，来自25家律师事务所，社区法律顾问实际到社区服务150次，共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1444件，其中出具法律专业意见4次、法律咨询1000宗、法律宣传280次、人民调解148宗、专业意见4次、法律援助4宗、其他案件8宗。

（三）民生律师团扩面提质，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为全区街道选配政治素质优秀、专业力量充实、业务能力过硬的律师事务所，分批开展街道党工委、社区党委与百家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党建结对”活动，组建街道“民生律师团”，作为基层法治力量的有益补充。目前，50家大中小型律所与92个社

区结对，公益律师联系挂点 363 个群众诉求小分格，参与基层纠纷调解，实现“一社区一律所”“一分格一律师”。印发《福田区民生律师团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方案》，整合内外部资源，联合区信访局、企服、律协、各街道、律所“零距离协作”，健全沟通机制，推动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矛盾联调、优势互补，推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形成法治赋能基层治理合力。在 10 个街道启动律所、律师荣誉冠名品牌调解室项目，目前 4 个街道完成创建。2023 年 2 月，民生律师团组建以来，参与街道（社区）“党员服务集市”、企业“法治体检”、“百千万工程”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调解技能培训、知识产权保护等公益法律服务 270 余场次，服务时长 600 余小时，服务人数近 1.5 万人次。

（四）完善调解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激发调解队伍活力。

为巩固人民调解工作成效，推动人民调解工作更好更快深入健康发展，福田区参照市级标准，调整我区人民调解办案补贴分类和标准，制定《福田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个案补贴标准按照矛盾纠纷难易程度，分为简易纠纷、普通纠纷、重大纠纷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四级，每宗依次补贴 120 元、300 元、1600 元及 3200 元。增设“调解不成功的重大纠纷案件和特别重大纠纷案件，最高可以按相应补贴金额的 30% 领取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条款，确立街道发放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及相应监督指导制度。

（五）成立区街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

5月24日，联合区工商联起草印发《深圳市福田区“1+10+N”民营经济基层解纷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区工商联（总商会）及街道（工商联）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目前已完成11家区街两级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审核初审。商会人民调解组织成立后，将为开展民营经济领域多元纠纷基层调解工作，拓展服务载体，发挥基层商会在化解涉企纠纷、协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六）做好防风险隐患排查研判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贯彻落实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各街道司法所定期组织街道综治办、劳保所、租赁所、派出所、工作站、各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股份公司等单位召开研判会，研判重点矛盾纠纷，拓宽思路，细研案情。街道司法所及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作为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信息材料的基本采集单位，建立专门台帐，将排查情况、调处情况及时统计、归类，总结分析和预测情况报区司法局。2024上半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145次，开展法治宣传376次，预防纠纷480件。

福田区司法局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黄青萍，联系电话：18923704609）